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	長人	林	彩	雲			委	員	陳	武	吉		
委	員	吳	清	熊			委	員	黄	仁	祥		
委	員	許	庭	郡			委	員	張	金	元		
委	員	楊	思	勤			委	員	林	大	永		
委	員	白	明	鈿			委	員	林		言		
委	員	陳	正	太			委	員	林	俊	良		
委	員	陳	枝	松			委	員	王	世	汎		
委	員	郭	政	次			委	員	邱	垂	金		
委	員	童	德	寬			委	員	郭	渝	涵		
委	員	陳	建	宏			委	員	林	毓	貞		
委	員	林	本	源			委	員	蔡	王	源		
委	員	曾	焕	卿			委	員	連	淑	慧		
委	員	巫	宗	麟									

四、列席人員:王總幹事榆森、高組長丕丞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志強

六、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1)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108年11月22日下午5時30分圓滿完成。今天的會議主要是審議區域立法委員登記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地址及競選活動期間辦公室輪值表等資料,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會議。
- (2)這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2月14日起至明年1月10日止為期28天;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月10日止為期10天,每日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在這段期間內除了辦公室輪值外,印製選舉票期間及點發、點交選舉票等工作,業務單位將排定輪值表,請各位委員審議後,屆時請依排定行程執行監察職務,若無法按照排定的行程前往執行監察職務,請事先與其他委員協調,尋找委員替代並告知選委會第四組,感謝大家配合。

七、總幹事報告(由高組長代為報告):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午安,兩點報告。

- (1)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都是在11月18日至2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本市受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依照登記順序 有無黨籍之張耿輝先生、國會政黨聯盟推薦之楊石城先生、中國國民黨推 薦之宋瑋莉女士及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蔡適應先生總共4人完成登記。平地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則有曾美華女士一位候選人完成登記
- (2)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2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0日 止為期28天;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 1月10日止為期10天。兩項選舉因依據的法律不同,所以競選活動時間 有所差異。競選活動開始之後,各位委員的工作亦隨即展開,藉此機會向 各位委員的辛苦,表達敬意與謝意。

## 八、工作報告:

- (1)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總共設置投開票所274 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55條規定,推薦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 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均可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預計投開票所共得設置監察員822人。本會已依規定於108年11月22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通知各政黨推薦監察員,並請各政黨務必於4日內 送回,逾期者視為放棄推薦。各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擬俟資料備齊後 提請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2)上述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本會預訂於108年12月7日(星期六)與12月8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及晚上7時30分,分四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講習。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遊派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遞補,另投票日未準時赴投開票所者,亦由本會另行遊派預備人員遞補。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本市 4 位登記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及 1 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均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另依中選會函釋:己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在競選活動期間,均可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故本會自 11 月 22 日起至競選活動結束期間,例假日均派員值班,受理候選人申請。
- (4)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設立之本市競選辦事處,中選會通知如下:韓國瑜及張善政 競選辦事處設於基隆市義四路10號,蔡英文及賴清德競選辦事處設於基隆市仁一路275號,宋楚瑜及余湘未於本市設立競選辦事處,以上各處所已請監察小組陳枝松委員現場勘查並將結果報請中選會審查。

## 九、討論事項:

案	别	見 第	1	案													
基	隆	市選	舉	委員	會	監察	マ 小	組	第 -	二次	委	員	會	議	提	案	單
提	案	單 位	第		四	組	提	案	日	期 1	0 8	年	1	1 ,	月	2 5	日
案	由	本會 稿,			「第	10 屆	立法	委員	選舉	长」,名	中	請登	記	候選	<b>人</b>	之政	見
說	明	閲附 二、	件條本案	文。	輪值	員 委 稿	分別者	初審人	在案	,彙素	<b></b> 隆政	見稿	高初				
決	議	照案	通過	<u>3</u>													

決 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